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變更董事；
- (3) 建議變更監事；
- 及
- (4)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First EGM-1至First EGM-4頁。

本通函隨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ltaihe.com)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建議修訂章程	9
附錄二－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10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rst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191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及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變更董事、變更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監事
「%」	指	百分比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主席)

柏莉女士

張翼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張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玲玲女士

王春宏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章程；

(2) 建議變更董事；

(3) 建議變更監事；

及

(4)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董事、建議變更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變更董事、建議變更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章程第102條，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包括一名主席及七名董事)組成。根據下文「3. 建議變更董事」一段所述的建議變更董事，倘所有相關決議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將僅有七名董事。

為使董事人數更具彈性，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章程第102條，使董事會由五名或五名以上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組成(「**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須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如有必要)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3. 建議變更董事

經適當考慮並收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且由於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破產清算程序(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導致部分董事無法履行其董事職責以及於徐學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董事會決議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建議待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

- (i) 柏萬林先生(「**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柏女士**」)、張翼先生、柏年斌先生(「**柏年斌先生**」)及王春宏女士(「**王女士**」)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不再擔任董事；
- (ii) 委任田真庸先生(「**田先生**」)及黃敏女士(「**黃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屆會議**」)之執行董事，任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iii) 將張卓先生(「張先生」)由第七屆會議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第七屆會議結束；

(iv) 委任魯齊先生(「魯先生」)為第七屆會議之非執行董事；及

(v) 委任謝沛良先生(「謝先生」)及陳文駿先生(「陳先生」)為第七屆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因此，董事會組成將變更如下：

現有董事會組成：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女士及張翼先生；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張女士」)及王女士。

建議董事會新組成：執行董事田先生、黃女士及張先生；非執行董事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謝先生及陳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 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ii) 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iii)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貢獻的觀點、技能及經驗；(iv)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v) 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 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謝先生及陳先生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謝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選舉的新任董事田先生、黃女士、張先生、魯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均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在經濟、時裝設計、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國際金融、計算機、工商管理及房地產的多元化教育背景。

謝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獲委任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柏萬林先生、柏女士、張翼先生、柏年斌先生及王女士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田先生、黃女士、張先生、魯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根據個別基準批准上文第(i)至第(v)分段所載各項建議變更董事事項。

4. 建議變更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張星女士獲本公司僱員選舉接替陸璐女士擔任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監事會之組成進一步變更如下：

- (i) 李國彥女士(「**李女士**」)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再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 王女士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由於上述變更及建議變更，監事會成員將由吳賢坤先生(「**吳先生**」)(主席)、李女士及陸璐女士變更為吳先生(主席)、王女士及張星女士。

李女士及陸璐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任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根據個別基準批准上文第(i)至第(ii)分段所載各項建議變更監事事項。

5.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a)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First EGM-1至First EGM-4頁。本通函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ltaihe.com)網站。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c)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提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d)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章程的摘要：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第 102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	第 102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五名或五名以上</u> 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

建議執行董事

田真庸先生，59歲，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田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曾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亞洲發展銀行處項目經理；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深圳經濟特區證券公司總經理秘書兼分支機構負責人；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營業部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萬科集團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初擔任寶盈基金管理公司常務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北大方正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智庫資本董事長；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青石國際控股董事長。

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其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田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60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實益擁有7,358,000股H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田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黃敏女士，37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韓國弘益大學，取得服裝設計專業學士學位。

黃女士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曾參與籌辦多項活動及娛樂節目，包括但不限於FUE城市時尚沙龍一百城聯動、光芒姐姐綜藝節目、FUE美無國界(國際)及FUE時尚文化節(國內)。

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其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黃女士有權每年領取薪酬30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卓先生，4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曾先後就職於中華財務、中國水務以及基金公司。彼參與過多家央企的評估及重組，擅長一二級市場的項目投資，建議收購項目、建議上市項目的綜合評估，對企業上市前及上市後的治理有獨到見解。

張先生現任深圳市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海南路航鏈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其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張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30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0股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非執行董事

魯齊先生，63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休斯頓第一浸信大學主修金融管理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休斯頓大學國際金融學博士學位。

魯先生於投資、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安然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廣州鼎昱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馬達加斯加大陸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彩虹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深圳市兆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兼金融總裁；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立橋金融集團副總裁。

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魯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30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0股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沛良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計算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同年獲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美洲西海岸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曾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擔任華星唱片公司藝人經紀人；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擔任TTC系統有限公司市場推廣；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安柏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系統顧問／系統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栢嘉消費品有限公司資訊科技顧問；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亞洲儀器(遠東)有限公司綜合系統部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Combo Technologies Ltd.研發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HKsite Ltd.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駿耀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概念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中鐵十八局集團國際工程公司東南亞區域市場發展經理。

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謝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12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文駿先生，25歲，於二零二三年獲得紐約大學沙克房地產學院房地產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之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於雙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助理。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陳先生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可持續發展主任。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陳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12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5,230,000股H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監事

王春宏女士，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退任有關職務為止。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王女士在邗江職教中心擔任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退休，直至於本公司擔任現行職位前並無接受任何受僱。

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

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將根據章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薪酬人民幣20,000元(含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章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對有關修訂之措辭作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無需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修訂章程所產生之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罷免本公司以下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

(a) 柏萬林先生；

(b) 柏莉女士；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張翼先生；
 - (d) 柏年斌先生；及
 - (e) 王春宏女士。
3. 審議及批准將張卓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
- (a) 田真庸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魯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謝沛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陳文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審議及批准罷免李國彥女士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春宏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凡擬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大會上任何事項代為發言及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股東須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受委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6. 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猶如其為聯名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周吟青女士／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 7629/852 3912 087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